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投簡字第426號

原告 鑫達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家凱

訴訟代理人 張右人律師

被告 黃苡淥（原名：黃菁玫）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複代理人 劉旻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6,00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5萬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撤回鑑定費用之請求，變更聲明第1項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

01 為原告所有。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2 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行經國道三號北向216.3公里
03 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碰撞前方由訴外人吳孟哲駕
04 駛之系爭A車，致系爭A車毀損。系爭A車之維修期間為110年
05 5月9日至110年7月8日，修繕費用雖由原告投保之保險公司
06 理賠，但原告仍受有交易性價值貶損50萬元、2個月維修期
07 間之租車費用15萬6,000元（每月7萬8,000元），合計65萬
08 6,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184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09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
1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系爭A車之交易性價值貶損純屬純粹經濟上損
12 失，並非權利侵害。縱認交易性價值貶損屬權利侵害，惟原
13 告尚未將系爭A車交易，其交易性價值貶損尚未發生；又系
14 爭A車之交易性價值貶損50萬元係依據原告所提出之臺中市
15 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後改名為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同
16 業公會）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惟系爭鑑定報告
17 屬訴訟外之鑑定文件，其公正性有待查證，憑信性亦值存
18 疑，甚至無法排除交易性價值貶損實際低於40萬元之可能
19 性。原告雖請求租車費用15萬6,000元，惟仍需以原告實際
20 支出租車費後方有損害發生，且租車費用應以一般社會大眾
21 代步車之費用為限，而原告請求之租車費用顯高於上開費用
22 甚鉅，租車費用應以每日1,500元計算之，方屬合理等語，
23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24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經查，系爭A車為原告所有。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9日駕駛系
26 爭B車行經國道三號北向216.3公里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
27 距離，碰撞前方由吳孟哲駕駛之系爭A車，致系爭A車毀損。
28 系爭A車維修期間為110年5月9日至110年7月8日等情，有系
29 爭A車行照、維修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事故現
30 場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可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下稱中院卷】第25、35、51-60頁，本院卷第43-58、125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交易性價值貶損50萬元、維修期間租車費用15萬6,000元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第1項）。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

(二)交易性價值貶損部分：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要旨參照）。

2.查被告因不當駕車行為，致系爭A車輛車尾受損，被告就系爭A車之技術性貶值之損失（即車體相關外觀、性能、動力等維修費用），須負擔賠償責任外，亦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造成系爭A車縱於維修後，與無發生任何事故之同款車輛相比，仍發生交易性價值貶值，蓋依一般人之智識及生活經驗，購買二手車輛時，就相同金額而同時有「未發生事故」及「曾發生事故，但已修復」之同款車輛供選擇時，當會選擇「未發生事故」車輛，則「曾發生事故，但已修復」之車輛勢必以較低之價格，方能順利出售。準此，被告辯稱：交易性價值貶損純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權利侵害；系爭A車並未實際發生交易性價值貶損情事等語，顯屬無據，委不足取。

3.經查，系爭A車經原告於起訴前委請臺中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為鑑定，系爭鑑定報告記載「系爭A車 2019 TESLA MODEL X SR 總使用里程數1XXXX公里，該車於110年正常車況下：未事故成交價為295萬至300萬元整。事故修復後成交價為250萬至255萬元整」（中院卷第31頁）。本院復函詢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係如何作成系爭鑑定報告，該公會隨後檢附作成系爭鑑定報告所參考之所有資料（例如系爭A車行照、里程數、車損照片、維修估價單等），有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0年12月22日中市中古汽車會字第130號函可參（本院卷第59-77頁）。原告既已提出系爭鑑定報告證明受有交易性價值貶損之損害，被告復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另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於鑑定時已參考系爭A車及案發相關資料，並依其專業知識作出系爭鑑定報告，爰認為其所出具之車輛鑑定書所載市價，堪以採信。是原告得請求之交易性價值貶損金額為50萬元。

4.被告雖爭執系爭鑑定報告之公正性，並於111年1月27日言詞辯論時聲請本院囑託南投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惟

於111年3月3日聲請撤回鑑定，有本院電話紀錄可參（本院卷第139頁）。本院復於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時再次詢問：被告若仍爭執系爭鑑定報告，是否聲請鑑定？被告仍堅稱不聲請鑑定（本院卷第166頁）。被告一再空言爭執系爭鑑定報告之公正性、憑信性，卻不聲請法院囑託鑑定，亦不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難認此部分抗辯可採。

(三)租車費用部分：

- 1.原告主張其有使用車輛代步之習慣，系爭A車係供原告法定代理人上下班、外出洽談公司業務使用，於系爭A車之維修期間，因無車使用而有另行租賃車輛之必要，故受有維修期間租車費用之損失等語。經查，系爭A車因本件事故需送廠維修，實際維修期間為110年5月9日至110年7月8日，已如前述。是依原告原先使用系爭A車之方式，其向被告請求於系爭A車維修期間之租車費用，即非無稽。系爭A車之型號為TESLA MODEL X SR，而原告於維修期間租用之車輛型號為TESLA MODEL3 LR，租車費用為每月7萬8,000元，其售價、租車費用均遠低於系爭A車，有Model X售價網頁資料、Model 3售價網頁資料、愛旺租車報價單可參（中院卷第37-44頁），觀諸原告提出之愛旺租車報價單，記載租賃期間為110年5月11日至110年7月10日，總租金15萬6,000元，足認原告已受有維修期間租車費用之損害；另參與系爭A車同價格帶車款（不限廠牌）之月租行情，其費用均遠高於7萬8,000元，有系爭A車同價格帶車款（不限廠牌）租車費用網頁資料可參（本院卷第87-102頁），是原告請求維修期間租車費用15萬6,000元，並未高於（甚至低於）其平常之用車水準，其請求此部分租車費用，屬合理之必要費用，於法有據。
- 2.被告雖辯稱：原告應實際支出租車費後方有損害發生，且租車費用應以一般社會大眾代步車之費用為限等語。惟原告於系爭A車維修期間，其需另尋代步車之損害即已發生，並提出之愛旺租車報價單為證；又事發前原告原以系

01 爭A車作為日常交通工具，並供外出洽談公司業務使用，
02 而其使用系爭A車作為交通工具之生活便利性及提供商業
03 功能，當不應因系爭事故而強迫原告改以一般社會大眾代
04 步車代步，堪認原告選擇以相同種類、商業功能之汽車作
05 為代步工具，應屬合理。則原告主張其為維持原有之便利、
06 商業功能而增加生活、工作上支出，同屬其因本件事
07 故所受之損害等語，當可信憑，被告猶執上詞為辯，殊無
08 足取。

09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交易性價值貶損50萬元、維修
10 期間租車費用15萬6,000元。

11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16 條第1項、第2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8 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9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
20 第1項、第203條）。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
21 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
22 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9
23 月9日合法送達於被告，有臺中地方法院送達證書可憑
24 （中院卷第73頁），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翌日（110年9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
26 告自110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7 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184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
29 求被告給付65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0年
30 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
02 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3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又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
06 執行，亦合於法律規定，爰審酌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1條第1款。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0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洪妍汝